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應考資格；甄選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榜示後發現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；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，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：
 - (一) 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 - (二) 冒名頂替者。
 - (三) 偽造或變造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 - (四)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 - (五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- (六) 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如為暫准報名之應試人經錄取，無法於簡章所定期限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或未於期限內送驗，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擬聘任資格，所繳交之報名費亦不請求退還。
- 四、未於大陸設有戶籍且無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、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，違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。

此 致

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切結聲明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